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80,036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系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及 3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080,036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 13.83 元/股，过户股份共计 1,080,03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

标，延长锁定期及存续期，第一个解锁期由 12 个月后调整为 24 个月后，第二个解锁期由 24 个月后调整为 36 个月后，均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且两期解锁比例不变，则存续期对应由 36 个月调整为 48 个月。考核年度顺延一年（即考核期为 2022 年、2023 年），同时降低目标值，对 2021 年业绩不予以考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议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二、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规定，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 1,080,036 股公司股票已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根据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